

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新会圭峰山电视调频转播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圭峰路 11 号市场月租金(含税) 价值评估

委托方：广东省新会圭峰山电视调频转播台

受托方：佛山市华鹏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乙方开户账号：11014 68973 5005

三、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本次估价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报告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报告不得向委托方或其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产权证明文件、法律依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

2、按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评估费。

3、受托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委托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委托方对受托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五、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注册估价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行。

2、受托方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估价规范和技术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法定的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估。

3、受托方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前向委托方出具符合法律、估价规程规定的报告书 壹 式 叁 份。

六、保密条款

1、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报告向评估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上。

2、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在执行评估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责保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委托方的变更或延误、工程

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 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

2、如委托方单方终止本委托合同, 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

3、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交报告或受托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受托方应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及时协商调决, 亦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东省新会圭峰山电视调
频转播台

乙方: 佛山市华鹏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0-6180708

联系电话: 0757-83308312

签署日期: 2024年08月09日